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5740032，电子邮箱：gxdgczbangongshi@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冠县东古城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更新信息公开链接，进一步增强便民性和科学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古城镇主动公开信息 65 条，包括机构职能 1 条、部门会议 1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2 条、财政信息 2 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1 条、主动公开目录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

织管理 5 条、通知公告 1 条、发展规划 1 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4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镇街动态 23 条。

2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20年11月26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3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2020年11月20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4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2020年11月09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5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09月14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6	冠县东古城镇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20年09月0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7	冠县东古城镇关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涉及领域的情况说明	2020年08月2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8	冠县东古城镇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
9	冠县东古城镇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0	冠县东古城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1	冠县东古城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2	冠县东古城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3	冠县东古城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4	冠县东古城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5	冠县东古城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6	冠县东古城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7	冠县东古城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8	冠县东古城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19	冠县东古城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20	冠县东古城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

馈。2020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一是通过冠县县政府新版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栏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抓好政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专栏，优化版面设计。

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运用，发布重要会议活

动、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在便民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广大群众及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社会评议。通过民主测评实行监督，设立举报电话，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并逐条逐项地梳理出来，及时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呈报。

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及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 年，本单位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770.09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申请人情况
---------------------	-------

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单位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身兼数职，难以专职做好政务工作，造成有的政务公开内容少、有的更新慢、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

二是政务公开范围有待扩大。公开力度不够大，公开范围和渠道相对狭窄，导致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能满足公众需求。

三是政务公开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内容与所在组配不相符合，对政务信息分类、对公开信息与组配相关性理解等有偏差，业务素质不高的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是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为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提高相关科室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